

#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批（东）环审字〔2026〕4号

---

## 关于广西先导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高功率激光器 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西先导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先导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高功率激光器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北片区，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19902.19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半导体激光器生产线、光纤激光器生产线、固体激光器生产线、半导体加工设备、3D 打印设备生产线、气体激光器生产线、通用激光加工设备生产线，主要设备为超声波清洗机 13 台、点胶机 11 台、镀膜设备 3

台、空气烤箱 6 台、焊接设备 12 台、喷砂机、喷涂机、抛光机、超声波涂铟机各 1 台、平板烘烤设备 34 台、熔接机 39 台、切割机床 7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为光学、光纤器件、泵浦光源、电路电控组件、结构钣金件、激光晶体、锡焊料、铟焊料、石英管、无源光纤、热固化胶、蓝胶、三防漆、蒙砂粉、盐酸、氢氟酸、金属靶材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清洗、焊接、粘接、镜检、烘烤、强紫外曝光、老化、装配、检测、熔接、灌封、毛化、喷涂、抛光、镀膜、退火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半导体激光器 62.7502 万台、光纤激光器 20.86 万台、固体激光器 0.26 万台、气体激光器 0.24 万台、加工解决方案设备 2.1 万台。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设置临时性隔声屏障、使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围挡、遮盖、洒水等降尘、抑尘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建筑垃圾须按城市管理相关要求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项目东南面、西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北面、东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喷砂、喷涂及抛光废气经设备自带脉冲滤筒单机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喷漆、蓝胶粘接工序设备采取密闭结构，焊接烟气、蓝胶粘接废气、喷漆废气、蓝胶粘接废气、酸洗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须确保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涉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机械组件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各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废无尘纸、废擦镜纸、废擦拭布料和废无尘布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棉签、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靶材收集后由靶材供应商回收利用。废紫外灯管、废酸、含漆废无尘布、废漆瓶、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包装物（有毒有害）、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餐厨垃圾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

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603-450211-04-01-524159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7月17日印发

